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